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1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12301200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7×24小时政务服务中心（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376）、预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C6号卫健委窗口）、预约网址（<http://hb.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结果样本：IMG_20171011_143315.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112376

审查标准：根据《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当场审核经办人申请材料，确保提交材料完整，清晰，正确符合标准都在有效期之内；如申请表需要现单位盖章，完善表格内容，审查信息是否一致；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以及学位证书原件有公证；聘用范围与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一致；聘用证明有现单位盖章，有双方明显的权利义务关系；体检合格，体检单位需要是二、三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受理条件：《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不超过一年期限的临床诊断、治疗业务活动。第八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及中文译件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真实有效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医师3个月内的健康证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无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或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真实有效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医师有效身份证明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提供	师的学位证书；（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真实有效
邀请或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提供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 申请书；（二）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无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医师照片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提供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 申请书；（二）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无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编；中介或第三方机构提供；具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或提供（列明主管部门名称）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 申请书；（二）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应邀或申请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报卫生部审批。	格式化表格中已有的可填写“见表格”，没有的，对可能产生歧义和误解的进行说明。
外国医疗团体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 申请书；（二）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 邀请或	

想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及中文译件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真实有效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医师的学位证书及中文译文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窗口办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窗口办理出具《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宋丽影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卫生计生委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1.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2.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